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陳信瑩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490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012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122542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參與科技領域與議題教師研習」一案，詳如附件並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51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新增計畫，係屬「110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之子計畫3之2。希透過補助教師參與科技領域與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利回校進行學生教學，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 三、申請學校需指派科技教育授課教師參加市內科技中心或上述總計畫所辦理之科技教育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5人次參與。
- 四、請有意申請者於110年2月23日(星期二)前，將計畫申請書正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並請將電子檔寄至064129@ms.tyc.edu.tw俾利審查。



五、檢附計畫申格式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